

福建省連江縣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派	業 職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見
1		劉 群 立	46	男	福建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公職	連江縣南橋路四號二十八號	馬祖國小畢業。馬祖初中第八屆畢業。美國華盛頓州西堤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連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廠長。連江縣政府秘書。	一、推動連江縣各項建設，落實四化，積極發展各項事業。二、加強與省、市、縣各級政府的聯繫，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三、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四、加強治安，維護社會穩定。五、加強教育，提高國民素質。六、加強體育，增強國民體質。七、加強衛生，預防疾病發生。八、加強交通，便利交通運輸。九、加強環境保護，建設生態文明。十、加強對外交流，擴大對外開放。	見
2		曹 原 彰	49	男	福建連江縣	新 黨	表代大國	連江縣南橋路馬路三三三號三十一號	國立師範大學新聞系畢業。曾任記者、採訪主任、新黨總幹事、新黨雜誌編輯、金馬旅遊報發行人、海峽商報發行人、國大代表。	經歷：國大代表。新黨總幹事。採訪主任。記者。海峽商報發行人。金馬旅遊報發行人。新黨雜誌編輯。連江縣政府秘書。連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廠長。連江縣政府秘書。	一、推動連江縣各項建設，落實四化，積極發展各項事業。二、加強與省、市、縣各級政府的聯繫，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三、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四、加強治安，維護社會穩定。五、加強教育，提高國民素質。六、加強體育，增強國民體質。七、加強衛生，預防疾病發生。八、加強交通，便利交通運輸。九、加強環境保護，建設生態文明。十、加強對外交流，擴大對外開放。	見

壹、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鄉 竿 南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中禮堂	清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鄉 竿 北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第四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鄉 光 莒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坵村
東 引 鄉	第七投(開)票所	東引鄉圖書館	大坪村 福正村
		東引鄉中柳村九十四之一號	中柳村 樂華村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喧嘩嘈雜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內容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票圖選示範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	---	---
 - 7 將選舉票摺疊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8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9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選工具者。
- 四、選舉票顏色如左：第二屆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2 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將選舉票內容示他人或在喧嘩嘈雜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應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之二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 賄 選、

反 暴 力、

檢 舉 賄 選、

人 人 有 責。